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須予公佈交易－ 視作出售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新資料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冠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達成，收購事項亦於同日完成。

#### 須予公佈交易之最新資料

因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冠軍於看通之持股量將不會因交易而被攤薄至50%以下，而看通將繼續作為冠軍之附屬公司。故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無需獲得冠軍股東批准。

冠軍將盡快寄發關於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冠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就收購事項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冠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冠軍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974,500,267股已發行冠軍股份。Lawnside持有514,491,761股冠軍股份，佔冠軍已發行股本約26.06%，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冠軍股東共持有1,460,008,506股冠軍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冠軍股份僅賦予冠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冠軍股東就決議案投票之結果呈列如下：

|     | 票數<br>(佔有效票數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決議案 | 527,658,030<br>股冠軍股份<br>(95.89%) | 22,612,914<br>股冠軍股份<br>(4.11%) | 550,270,944<br>股冠軍股份<br>(100.00%) |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達成。而收購事項亦於同日完成。

## 須予公佈交易之最新資料

如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冠軍及看通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述，倘收購事項完成，冠軍於看通之持股量將不會因交易而被攤薄至50%以下，而看通將繼續作為冠軍之附屬公司。鑑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冠軍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無需獲得冠軍股東批准。

冠軍將盡快寄發關於交易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冠軍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